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特藏廳惠存

國立北平
師範大學
七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查良釗題



六十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於台北市

弁 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今屆七十週年，旅台校友擬集會致慶；並出版專刊以誌念。經旅台校友會於本（61）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通知，向諸學長徵文及提供史料。嗣先後收到論文十二篇，計學長方永蒸、蔡以悅、侯璠、馮大綸、何欣、趙文藝、紀海泉、劉維崇、毛壽義、汪嘉蘇、王靜珠、宋錫正等之大作。琳琅滿目，美不勝收。又方永蒸學長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史，雖係節錄第一、二次教育年鑑、然經方學長之細心考證，更成爲可徵之信史。十二位學長撥冗賜稿，使本刊如期問世，母任感激！

母校自脫離京師大學堂師範齋而獨立設置後，迄今已滿七十週年。由滿清末年之優級師範，經民元之高等師範，至民十三年之師範大學，迄民三十年在蘭州建立之西北師範學院。男女畢業之學長，爲全國中等學校熱心服務，七十年來稱讚弗衰。母校學長不僅在中等學校之榮譽顯著，即在高等教育及學術方面貢獻，與夫供職中央及地方之政公，其成就亦皆有口皆碑。母校與母校之

師友七十年來之努力，榮獲北方之高的美名應當之而無愧。我們在今天賀校慶，憶往事，重溫青年時代之美夢，不禁心曠神怡。我們要鼓舞前進，光復大陸，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

本刊之成，除銘感執筆的十二位學長以外，並承查師勉仲題封面，艾學長弘毅、紀學長海泉、李學長蔭田、宋學長錫正排稿督校晝夜不息。與前本會理事長趙良襄兄，及學長黃少谷先生，對本刊出版之贊助指導甚多，並此致謝！

杜元載謹白

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編後記

編者：六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史

本文係錄自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並參照第三次教育年鑑及事實，略加補充修訂。仍保留部編口吻。全文注重沿革方面，關於校務之改進，教育之績效，以及師道精神之發揚等，未能敘及。尚待各位學長另文補充。

方永蒸附識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民前十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改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就廠甸五城中學堂修建校舍，派陳問咸爲監督。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改優級師範學堂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派陳寶泉爲校長，七月改五城中學堂爲該校附屬中學校。九月，設附屬小學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爲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訂該校招生辦法，由教育部電達各省，預爲選送。四年九月，部送東三省師範教員養成班學生入學。五年四月，附設職工科，先設木工一班。六年五月，開辦體育專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託，設山西學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長陳寶泉赴美國考察教育，部令博物部教務主任陳映璜代理校長。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爲兩年畢業，授以教育學士學位。五月，校長陳寶泉返校，十二月，調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部派鄧萃英爲校長。十年九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屬小學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及化學兩研究科，定爲二年畢業，授以學士學位。十月校長鄧

萃英奉派赴美，參與華盛頓會議，部派李建勛爲校長。十一年二月，第九屆畢業，計教育研究科十六名，是爲該校授學位之始。五月，改定課程編制，本科分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四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生物系、體育系，均四年畢業；六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理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均六年畢業，給學士學位。又改定該校行政組織：由教授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校長室設秘書，全校行政分爲總務處與教務處，設總務長與教務長各一人。由教育部核准備案。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學制會議，該校提出改全國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大學案。十一月，校長李建勛辭職赴美，部令籌備改組該校爲師範大學，設籌備委員會，聘范源廉、李煜瀛、袁希濤、鄧萃英、陳寶泉爲委員。旋聘定范源廉爲校長。在到任以前，由評議會代行教務，十二年七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成立。十三年一月，組織董事會，部聘梁啓超、李煜瀛、熊希齡、袁希濤、張伯苓、王祖訓，並派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爲董事，校長范源廉爲例任董事。是月范校長到校就職。六月，修訂師範大學組織大綱：本科分設教育、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九系，並設體育專修科及手工國畫專修科。九月，范校長辭職，董事會議決致函該校評議會，委託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十四年十月，臨時執政任命張貽惠爲校長。十六年八月，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爲京師大學，該校改稱京師大學師範部，仍聘張貽惠爲師範部學長。同時附屬中學及小學亦改隸於京師大學。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抵北京，該校恢復原名，附屬中小學仍隸該校。十一月，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改稱該校爲第一師範學院，聘黎錦熙爲院長，旋辭職。改聘張貽惠爲院長，並請林礪儒、李順卿、曾紹興爲臨時

院務委員會委員，以林礪儒爲主席。附屬中小學又改隸北平大學。十八年一月，院長張貽惠就職。八月，國府明令該校獨立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旋即派前第一師範學院院長張貽惠暫行維持校務。十九年二月，國府任命李煜瀛爲該校校長。先派李蒸代理。十二月，校長李煜瀛辭職照准，代理校長李蒸亦同時辭職，委託校務會議維持校務。二十年二月十六日，部令籌備改組，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未合組以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改稱第一部，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改稱第二部。二十一日，國府任命徐炳昶爲該校校長，二十八日，徐校長就職。七月，第一部第二部合併，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理三學院，並將第二部原設研究所改爲研究院，第一部附屬中學改稱附中南校，第二部女附中改稱北校，兩附小則改稱第一第二附小，原有二部附設蒙養院改稱幼稚園。十二月，校長徐炳昶辭職，校務委託教務長及三院院長維持。二十一年五月，國府令准校長徐炳昶辭職，以李建勛爲該校校長。辭不就職，七月，國府任命李蒸爲校長。八月，部令該校停止招生，十二月，三中全會開會，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案停辦師範大學，李校長赴京陳請撤銷原案。二十二年二月，擬定暑假招生辦法，呈部備案。五月，日人尋釁，平津不安，部令派員將該校及研究所附中附小重要圖書儀器共二百箱，運往開封河南大學保存。九月，派員運回。部令軍事訓練由一年級起，改爲必修科。十月，創設鄉村教育實驗區。十二月，設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二十三年四月，建築學生宿舍丁字樓，十月落成。二十四年一月，修正附屬中學組織大綱。二十五年六月，增建物理系電瓶室及化學實驗室，並裝置無線電放送設備。六月，教務長袁敦禮率領全國體育考察團赴歐考察，並參

加第十一次世界運動會。八月，添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九月，添設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十月，建築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工廠。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犯盧溝橋，是時該校正辦理暑期體育訓練班，八月，寇入北平，學校遂告停頓。校長李蒸赴南京報告。九月，部令該校與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之一部，在西安合組國立西安臨時大學。留平教職員及學生多趕程前往。附屬中學師生亦多趕到西安，成立臨大高中部，十一月大學及高中部均開學。二十七年三月，潼關吃緊，敵機時來轟炸，遂遷漢中。四月，部令西安臨大改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址設城固考院，並在古路壩、漢中、沔縣設分校。七月，部令工學院分出獨立，與焦作工學院合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仍設古路壩，農學院亦分出獨立，與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組爲國立西北農學院，設於武功，又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及國立大學設立師範學院辦法，令西北聯大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以聯大常委李蒸兼院長，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體育、家政八系及勞作專修科（次年部令增設公民訓育系及博物系，共爲十系一科）。高中部改爲附屬中學，隸師範學院。又令籌設師範研究所。二十八年八月，部令西北聯大改爲國立西北大學，設文、理、法商三學院，醫學院獨立，爲國立西北醫學院，設於漢中。師範學院亦獨立，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繼承北平師大，仍設城固，聘李蒸爲院長。二十九年十月，部令該院遷設蘭州。三十年三月，指定該院校址永設蘭州，並令於是年暑假遷移。當即派員前往勘查，擇定在市西十里店公路近旁黃河北岸，購地二七五畝，建築校舍。因經費交通種種困難，呈准先在蘭州設立分院，自是年暑假起，分年遷往，即該校城固本院每年學生畢業，不再招生，而蘭州分院則每年招收新生，校

舍分年添建，預定四年，全部遷竣。十月，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正式成立，聘齊國樑爲分院主任，是爲我國國立大學在西北設立之始。部令添設初級部國文、史地、理化三專修科（國文科設蘭州分院，史地理化二科設城固本院）。十一月，蘭州分院教室二十四間落成，十二月十七日，分院開學。三十一年五月，部令師院學生修業縮短爲四年半，於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發充任實習教員。八月，部令自本學年度起，蘭州分院改爲本院，城固本院改爲分院。九月，院長李蒸赴蘭州，主持蘭州本院院務，聘袁敦禮爲城固分院主任。三十二年八月，購置蘭州市政府在蘭州城西十里店所建疏建區房屋三十五所。附屬中學亦遷蘭州，並設附屬小學。十月，部令改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爲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該院與蘭州市政府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三年八月，建築大禮堂，可容千二百人，附化裝室及青年館。又建男生宿舍三十六間，女生宿舍一所。部令添設國語專修科。十一月，該院自城固遷設蘭州分年遷移完成。三十四年三月，建築圖書館及書庫工字房，可容閱覽人五百人，八月，院長李蒸辭職，院務由教務主任黎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錦熙爲院長，是時，北平成立教育部特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八處，以陳雪屏爲班主任，在北平該院設有第七分班，以湯茂如爲分班主任。是年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爲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全體師生赴渝請願。三月，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聘袁敦禮爲院長，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獨立設置蘭州。黎院長因北平師大復校，赴北平回任師大文學院長。西北師範學院由教授兼訓導主任易价代表接收並代理院務。卅六年二月院長黎錦熙辭職，部聘易价爲院長。卅五年七月，部派黃如今代理北平師範學院院

長。八月，院長袁敦禮回國來平就職，接收校舍。舉辦復員以後第一屆招生。部令核准設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十二系，並設勞作專修科。三十六年秋，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奉部令併入該院。三十七年十月，復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仍聘袁敦禮爲校長。所設院系如下：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工藝學系、附設勞作專修科。文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同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遂亦淪陷。該校師生追隨政府來臺者六百餘人。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一) 該校前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歷任校長

時 期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	管學大臣	張百熙
光緒三十一年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	監 督	陳問咸
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 長	陳寶泉

民國八年十一月		代理校長	陳映璜
民國九年十二月		校長	鄧萃英
民國十年十月		校長	李建勛
民國十三年一月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校長	范源廉
民國十四年十月		校長	張貽惠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學長	張貽惠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	院長	黎錦熙
民國十八年一月		院長	張貽惠
民國十九年二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代理校長	李煜瀾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校此時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開始籌備合併組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徐炳昶

(二)該校前身女子師範學院之歷任校長

時 期	名 稱	職 稱	務 姓 名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總 理	傅增湘
宣統二年四月		代理總理	江瀚
宣統二年九月初九日		總 理	喻長霖
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校 長	吳鼎昌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校 長	胡雨人
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校 長	姚華
民國五年七月		校 長	方遼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女子師範學校	校 長	方遼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校 長	毛邦偉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校 長	熊宗政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代理校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校長	許壽裳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	楊蔭榆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更名 民國十五年二月	校長	易培基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學院長	任可澄 林漢園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七年九月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校長 (兼理院務)	李書華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院長	徐炳昶

(三)合組後該校之歷任校長

時 期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師範大學與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 長	徐炳昶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校 長	李 蒸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校 長	李 蒸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奉令遷陝西西安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 蒸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奉令遷至陝南城固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 蒸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獨立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 長	李 蒸
民國三十年八月遷往蘭州		院 長	李 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院 長	黎錦熙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 長	袁敦禮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復改爲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 長	袁敦禮

附屬中學（南校）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五城中學堂成立，此即該校之前身，當時校址原在今之南新華街迤西，三十四年遷至街東，另建校舍，聘王少泉、林琴南爲教習。民國元年六月，改五城中學堂爲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聘韓振華爲主任。八年一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趙迺傳代理主任。九年一月，聘程時燦爲主任。十年五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添設女子部。十一年八月聘林礪儒爲主任，施行新學制。十二年八月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六年九月改名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學校，十月聘張鴻來爲主任。十七年六月恢復校名，聘林礪儒爲主任，十一月改名國立北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八年九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七月張鴻來代理主任。二十年四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聘徐金淥爲主任。二十三年七月聘黃敬思爲主任。二十四年八月聘姬振鐸爲主任。二十六年七月去職。值盧溝橋事變。九月師範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於西安，附中亦隨同遷往，聘方永蒸爲校長，二十七年三月，又隨遷城固。三十二年因大學改稱西北師院設於蘭州，附中亦遷往蘭州十里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二月暫隸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聘孫照爲主任。三十五年三月聘李蘭坡爲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校，隨同復員爲該院附屬中學，聘李蘭坡爲代理校長。

（附）歷任校長

韓振華、張鴻來、趙迺傳、程時燦、林礪儒、徐金淥、黃敬思、姬振鐸、方永蒸。

民國六年三月由師範學校呈准設立附屬女子中學，定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八年七月收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修訂學則，變更編制，將有志升學及從事職業者分為第一第二兩部。十年六月組織各科研究會，推選學科主任。十一年八月招收新生二班，採用新學制，稱為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九月修訂學則，並擬訂初中各科課程標準。十三年四月呈准添辦高級中學部，並改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重訂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職務要項、會議規程，及各科課程標準。十五年九月部令改為國立北京女子學院中學部。十六年八月又改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設女子中學校。十七年十一月改定校名為國立北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仍隸女師院，七月改聘楊蔭慶為主任，部令接收女附中被拒，在臨時校舍和平門迤東順城街四十六號進行招生，籌備開學，定名為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校。二十年二月楊主任辭職，徐院長炳昶兼代，三月接收關才胡同舊校址，四月師院與師大合併，該校奉令改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八月聘徐金淥為主任，十月辭職，由校務會維持。二十一年仍聘徐金淥為主任，全校仍十二班。二十三年八月徐父辭職，改聘黃敬思為主任。二十四年七月辭職，改聘姬金聲為主任。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姬離職，九月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隨大學遷城固。三十二年隨本院遷蘭州，均係男女兼收，不另設女子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改為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女子中學校，仍由李抒純擔任主任職務。三十五年七月師範學院聘石碩磊為代理校長，八月來校接收，改為國